

建，讓民眾住得更安心。

我們相信這是一個起步，包括未來都更條例的修正，以及配合政府大規模的公辦都更、防災型都更的興建規劃，在我們委員會裡頭也有都市再生條例的部分，即將進行審議。以配套性、完整性的方式來建構都市更新的相關機制刻不容緩，制定老屋重建條例是第一步，也謝謝我們委員會及院會的支持，讓它順利過關。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要處理討論事項第十案，因為第十案的修正動議比較多，所以先休息 10 分鐘，讓議事人員就修正動議加以整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7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42 號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委員列席說明，並請相關機關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考試院將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政黨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合併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除與法治國原則相違，亦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為澈底解決此威權統治遺緒，乃以增訂專法之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之追還，爰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說明如下：

- 一、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適法性疑義，銓敘部曾於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函請考試院建請停止適用，嗣經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自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
- 二、我國昔日長期歷經黨國威權統治，考試院罔顧公務員法令體制，將不具公務機關地位政黨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以國家預算支應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特定政黨與相關組織，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
- 三、為澈底解決此威權統治遺緒，爰依前揭考試院院會決議意旨，以增訂專法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之追還，並於專法內明訂黨務人員之範圍、黨務年資之計算、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等相關規範，俾利民意監督。

（貳）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解決威權統治時期，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及與政黨相關團體之服務年資，違法逕自併入公職年資之情況。基於追求轉型正義，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完備公務員退休、退職制度，重新核算退職、退休、資遣年資，並追討溢領之退職、退休、資遣給與，爰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說明如下：

台灣自 76 年解嚴、80 年終止動員戡亂，台灣逐漸脫離威權統治邁入民主化社會。然而，威權統治下黨國不分，如何透過公開且民主的程序，反省、回復過去的所留下的歷史問題與損害，屬於轉型正義工作的一部份，為民眾所殷切期待。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以下簡稱黨職併公職）的不合理現象，

亦是早期黨國不分所留下，如今有待解決的問題。黨職併公職最早是在 58 年 5 月間，考試院以 58 考台秘二字 2385、2808 號令核定，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職人員時予以採計為公職年資。

60 年 9 月 17 日，中華民國服務總社發函考試院，以「業務係受政府委託辦理」，「實質與公務人員並無差異」，並檢陳「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採計要點）。請求比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亞洲反共聯盟總會等，將其總社及各省市服務社具法定任用資格之各級專職人員，於轉任政府公職時，可依相關法規核敘相關之職級，並於辦理退職、退休、資遣時，其服務年資併予採計為政府公職年資。當時的銓敘部部長石覺，向考試院建議「核無不合似可同意」，後經考試院院長孫科批示「准予照辦」，正式開啟黨職併公職的大門。

76 年 12 月 3 日，考試院第 7 屆第 153 次院會決議，自同年 1 月 16 日起，廢止採計要點，同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亞洲反共聯盟總會等一併終止，此後轉任為公務人員者再無黨職併公職。至於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員者，前銓敘部部長陳桂華又於 77 年 7 月 28 日考試院院會中主張，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仍可於退職、退休、資遣時將黨務年資併入公務年資。此主張於當天考試院會中獲無異議通過。

首次政黨輪替後，考試院在 95 年 4 月 20 日的院會中決議，即日起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意即 76 年已轉任者，且於 95 年前已退休者，仍保有黨職併公職，無須重新核算退休年資，更無需繳還溢領金額。

另一方面，當時政府也對黨職併公職展開調查與清查的工作，依據 96 年 7 月 16 日清查的結果，一共有 581 人採計黨職年資，其因採計黨職年資部分而領取之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金額為新臺幣 320,794,577 元。而至 105 年為止仍有 224 人，尚在支領退撫給與（含支領月退撫慰金者）。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年資應指依法任用為公務人員後之年資，並無任何合併其他社會團體服務年資的空間，黨職併公職明顯違反上位法規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且依照司法院多次解釋（釋字第 5 號、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以及司法院解字第 3717 號等解釋），擔任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及相關團體職務之年資，自不應併入公職年資，更不應據此核算退職、退休、資遣之給與。惟當時屬於威權統治，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制止，民主化轉型之後自當積極處理，全面重新核算其退休年資，溢領的部分更應繳還。

至於重新核算退休年資、溢領繳還，有無涉及信賴保護，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意

旨，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綜觀黨職併公職之始末，自始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嚴重違反了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原理，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事實存在。

基於追求轉型正義，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完備公務員退休、退職制度，爰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應扣除黨務年資後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之範圍與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溢領退職、退休給與者應限期返還，並區分政務人員與公教人員分別應負責返還之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重新核算後若涉及支領退職、退休給與種類改變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屆期不返還得強制執行。（草案第七條）
- 八、屆期不返還得從政黨補助金抵充。（草案第八條）
- 九、黨務年資併計為資遣年資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公布於網站。（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參、銓敘部部長周弘憲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擬具之「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出扼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黨務社團年資採計緣起：

一、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政府考量部分社團之設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及人員進用方式、待遇支薪等均類同行政部門，爰陸續報經考試院同意相關年資採計規定；其範圍如下：

- (一)58 年間首先同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專任人員得予採計為公職退休年資。
- (二)59 年擴及「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世盟）、「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盟）及革命實踐研究院等專任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
- (三)60 年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採計要點），准許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比照前述社團專職人員，採計年資（不含黨營事業）。

(四)72 年同意「三民主義大同盟」專任人員服務年資之採計，比照「世盟」、「亞盟」專任人員之例辦理。

二、依照前述採計規定，其採計範圍除民眾服務總社外，尚有前述救國團等其他社團。此外，是類年資之採計，係以相互採計為原則，因此，自公務人員轉任是類社團者，其曾任之公務年資亦獲是類社團併同採計核發退職金。

(貳)本部後續檢討經過：

- 一、隨著政府政經環境改變，本部已於 76 年間配合新人事制度之推行，函請考試院明令廢止前開要點及其他團體年資之採計。案經考試院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及上開各項團體服務年資採計案均自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但於採計要點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之前轉任公務人員者，仍得採計是類社團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76 年 12 月 3 日之後進用人員，其曾任前述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則均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95 年間再經檢討後，全面廢止前述年資採計規定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經考試院會議決議：「是類社團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另外，過去曾從寬採計之其他非公部門之年資，亦併同停止採計；至於公務人員退休之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撤銷原退休處分，並追繳已領退休金。」本部亦依照上開決議，以 95 年 5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令規定，自同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前述社團年資及其他非公部門年資之採計規定。

(參)相關採計案件清查結果：

- 一、依前所述，公務人員自 95 年 4 月 20 日以後退休者，已不再採計是類社團年資。至於該日之前已採計社團年資之退休人員，因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案件之核定並未電腦化，爰經本部於 95 年間，以人工清查資料查證比對後，曾採計是類社團人員年資之退休公務人員計約 301 人（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資料，當時經統計，軍公教各類人員合計約 581 人）。
- 二、今再經清查後，截至本（105）年 10 月 6 日止，前述 301 人中，已有 101 人亡故；其中遺族改領月撫慰金且現仍在支領者 40 人。另再扣除資料重覆和一次退休金者已無辦理優惠存款者（計 34 人），合計目前是類人員仍在支領給與者（含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者）尚餘 206 人。
- 三、前開具相關年資得採計之期間，被採計有案者之採計年資，最多採計 19 年；最少採 4 個月。

(肆)結語：

綜合前開說明，針對是類社團年資之採計，本部於 76 年及 95 年間已分階段採取斷

源及全面廢止措施，並明令自 95 年 4 月 20 日以後退休者，均不得再採計是類社團人員年資。至於後續若仍要針對是類年資之採計進行處理，審酌是類社團採計規定之適用對象，除公務人員外，尚包括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故相關年資採計之處理，不宜單由考試院及本部主政，應予整合採一致性之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教育部次長林騰蛟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陳其邁委員等 20 人提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黨務社團年資採計緣由及本部後續檢討過程：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辦理，早期因政經環境特殊以及當時部分團體的組織任務是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時空背景，銓敘部陸續報請考試院同意採計相關社團人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考試院並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基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並訂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要點」。
- 二、嗣因環境變遷，銓敘部於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前開採計要點及上開各項團體服務年資採計規定，爰自 76 年 12 月 3 日之後進用人員，其曾任前述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均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復於 95 年發布令釋以，曾任「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及其他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 三、有關上開銓敘部檢討措施，本部亦配合分別於 77 年 9 月 14 日廢止「中華民國民眾服務專職社人員轉任教育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要點」（溯自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以及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臺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規定，學校教職員曾任前開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含黨職年資）者，於 95 年 4 月 20 日後，不得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 四、相關採計案件清查結果：

(一)有關 95 年 4 月 20 日前已退休且曾採計是類社團年資之教育人員，依本部 105 年 11 月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清查結果，退休教育人員曾併計相關社團年資辦理退休者，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計有 134 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

機關（構）學校為 41 人，合計 175 人，相關社團年資最多採計 14 年 7 個月；最少採 3 個月。

(二)另，上開 175 人中，已有 87 人亡故，其中遺族改領月撫慰金且現仍在支領者 20 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多數委員認為，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實不宜併計為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年資，並應予以處理，爰完成審查送交院會處理。審查結果為：

(壹)名稱，修正如下：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貳)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參)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曾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開具任職證明之專職人員。
-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肆)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伍)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陸)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之：

-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連帶返還。
-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

前項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拒未依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柒)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捌)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玖)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拾)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第八條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至第九條，均不予採納。

(拾貳)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第 2 條所定社團專職人員之社團名稱，先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請各主管機關確認相關社團正式全銜後，再予配合修正該條所定社團名稱之全銜。

陸、爰經決議：

- (壹)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柒、檢附「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說 明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名稱：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名稱：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	名稱：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	<b>審查會：</b>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名稱：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草案」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為 <u>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u> ，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追還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及其相關機構團體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 一、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考試院於 1971 年公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容許公職年資採計黨職年資。然該要點只是機關內部作業的行政規則，明顯抵觸公務人員退休法等上位階法規，亦是由國家替政黨支付其本身應負擔之退休金，不符公平正義之原則。故制定本條例以資處理。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適法性疑義，銓敘部曾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函請考試院建請停止適用，嗣經考試院第十屆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自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

			<p>資；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如立法院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考試院即依該條例辦理。</p> <p>三、我國昔日長期歷經黨國威權統治，考試院罔顧公務員法令體制，將不具公務機關地位政黨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以國家預算支應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特定政黨與相關組織，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為澈底解決此威權統治遺緒，爰依前揭考試院院會決議意旨，以專法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之追還。</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一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p> <p>「說明：</p> <p>一、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p> <p>二、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部分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經當時政策性決定從寬採計為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惟審酌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之採計，向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爰上述對於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即與各公職退休（職、伍）年資規範不合，</p>
--	--	--	--

<p>(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u></p> <p>二、<u>社團專職人員：指曾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開具任職證明之專職人員。</u></p> <p>三、<u>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u></p>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黨務人員：指擔任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及與政黨相關團體職務之人員。</u></p> <p>二、<u>黨務年資：指公教人員於退職、退休時所併計擔任黨務人員之年資。</u></p> <p>三、<u>退職、退休給與：依法支（兼）領之退職、退休給與及其優惠存款利息。</u></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黨務人員：指曾任職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央電台、革命實踐研究院、幼獅文化公司、三民主義青年團等政黨及其相關機構團體之人員。</u></p> <p>二、<u>黨務年資：指公教人員於退職、退休時所併計前款政黨、機構及團體之年資。</u></p>	<p>應予檢討處理。」</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為使本條例適用對象及範圍明確，爰以考試院銓敘部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所揭露之併計年資政黨及其相關機構團體作為本條例適用範圍。</p> <p><b>審查會：</b>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u> 二、<u>社團專職人員：指曾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開具任職證明之專職人員。</u> 三、<u>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u></p> <p>「說明：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p>
--	---	--	--

			<p>二、明確界定本條例所定公職人員、社團專職人員及退離給與之範圍；所定社團以過去政策決定從寬准予採計之社團及其相關機構為範圍。</p> <p>三、本條第三款所定退離給與不包含遺族撫慰金。」</p>
<p>(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u>第三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u></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銓敘部。</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考試院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就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應由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p> <p><b>審查會：</b>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前段「考試院銓敘部」修正為「銓敘部」。          三、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考試院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p> <p><b>說明：</b>          明定本條例法制及執行主管機關；所稱公職人員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主管機關，於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及民選首長人員分別為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公營事業人員分別為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其他中央與地方等公營事業主管機關。」</p>

(不予採納)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總清查，除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清查報告外，並應將完整內容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全面清查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之義務，並向立法院報告並於網站向大眾公開，俾利民意監督。 <b>審查會：</b>不予採納。</p>
<p>(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p> <p>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p> <p>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p>	<p>第三條 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前已由黨務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前辦理退職、退休者，應扣除其黨務年資後，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新核計退職退休給與。</p> <p>依前項扣除黨務年資後，不符原退職、退休年資條件者，仍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之給與標準，重新計算退職、退休給與。</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重新核計其退職、退休年資，致其支領退職、退休給與種類改變者，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一次性給與</p>	<p>第五條 公教人員於辦理退職、退休時曾併計黨務年資者，原核發退職、退休給與機關（以下簡稱原核發機關）應扣除其黨務年資後，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職、退休給與。</p> <p>依前項規定扣除黨務年資後，不符原退職、退休年資條件者，仍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訂給與標準，重行計算退職、退休給與。</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b> 一、鑑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後採計要點廢止，考試院亦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決議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本條依此明訂應扣除黨務年資後重新核計之範圍與標準。 二、鑑於扣除黨務年資後之公教人員年資，可能發生不合於退職、退休之年資要件，亦可能因年老無法復職再任。爰明定此類人員，仍可依法定之相關給與標準，領取退職、退休給與。</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五條：</b> 明訂重新核計退職、退休年資後，原支（兼）領月退轉為一次性給與者，應扣除已支（兼）領之月退休金。</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公教人員其年資之計算應扣除併計黨務年資公教人員黨務年資後，自應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其退職、退休給與，方符法制，爰為本條規定。 <b>審查會：</b></p>

<p><u>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u></p> <p><u>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u></p>	<p>，扣除已支（兼）領之月退職、退休給與後發給，溢領者依第四條規定，令其返還。</p>		<p>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第四項中段「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後」修正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p> <p>三、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p> <p>「說明：  一、本條明定公職人員於辦理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應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相關規定。另參照</p>
--	--	--	---

			<p>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法務部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第〇九九九〇一九六七七號函釋規定，倘對已亡故者為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處分，將因公法法律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已不存在，致該處分失所附麗而無從成立，且不發生效力，爰以仍在支領退離給與者為本條適用對象。</p> <p>二、審酌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年資後，可能發生不合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情事，惟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此類人員，仍得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並繼續發給。</p> <p>三、為維持前述已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退休基本經濟生活保障，爰參照一百零五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以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其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之最低保障金額。</p> <p>四、考量各核發機關全面清查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及其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情形作業之需，以及各領受人退休經濟生活之安排，爰於本條第四項訂定一定緩衝期間，以資因應。」</p>
<p>(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p>	<p>第四條 依第三條規定核計後之溢領退職、退休給與，應由原核發退職、退休給與機關自本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令受領人或政黨</p>	<p>第六條 原核發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核計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原核發機關向受領人追繳溢領之金額。</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p> <p>黨務年資併計公教人員年資依法無據，明訂其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應予以返還及返還期限。惟鑑於政務人員係政治任命而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與一般公教人員所應負擔</p>

<p>自本條例施行後<u>一年內</u>，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之：</p> <p>一、<u>於退職政務人員</u>，由領受人及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連帶返還。</p> <p>二、<u>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u>，由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p> <p><u>前項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拒未依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u></p>	<p>返還之：</p> <p>一、依政務人員退職規定退職者，由受領人及併計黨務年資期間所屬政黨連帶返還。</p> <p>二、依公教人員退休法令退休者，由併計黨務年資期間所屬政黨返還。</p>	<p>經原核發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溢領之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之責任不同。且政務人員退職給與優於一般常任文官之退休給與，故明訂政務人員應與所屬政黨負連帶責任。</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公教人員於辦理退職、退休時併計黨務年資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其退職、退休給與，如有溢領退職、退休給與情事，自應令受領人返還。此外，受領人經通知限期繳納溢領之金額，逾期不繳納者，自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序文中段「自本條例施行日後二年內」修正為「自本條例施行日後一年內」。</p> <p>三、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之：</p> <p>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連帶返還。</p> <p>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p> <p>前項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拒未依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p>
---	---	---	--

			<p>「說明：</p> <p>一、明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予以返還及返還期限。惟鑑於政務人員係政治任命而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與其他公職人員所負擔之責任不同，爰明定政務人員應與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負真正連帶債務。</p> <p>二、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所屬社團拒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p>
<p>(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u>第六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u></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六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p> <p>「說明：</p> <p>依現行規定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月退休俸之公務、政務、軍職及教育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均有核發撫慰金之規定，且照所領退離給與核發給付，爰明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嗣後亡故時，其遺族依法領取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p>
<p>(照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公教人員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之處理</p>	<p>第七條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之</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p> <p>黨職併計公職所產生之溢領退職、退休給付時</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u>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p>，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p>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p>間已久，可能因時效消滅或撤銷行使期間已過，難以要求受領人、政務人員或政黨返還，爰明訂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除斥期間，已無法要求返還該等不當取得之財產，對社會公益有重大影響，爰參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排除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規定之適用。</p> <p><b>審查會：</b> 一、照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修正；另前段「公教人員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之處理」修正為「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p>
<p>(不予採納)</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主管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 依本條例所處之應返還溢領款項，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行政處分相對人屆期不履行者，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之。</p> <p><b>審查會：</b>不予採納。</p>
<p>(不予採納)</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政黨應返還溢領金額，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 爰參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若政黨未依規定返還溢領</p>

	，主管機關得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額款項內，逕予扣除抵充。		金額，得從政黨補助款項內抵充。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九條 公教人員依法辦理資遣，非法併計黨務年資者，其溢領之資遣給與，準用本條例。		<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 依考試院前所頒發之採計要點，除退職、退休得併計黨務年資外，資遣亦得併計黨務年資，爰明訂資遣所產生之溢領資遣費，亦準用本條例。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八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以期能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
(照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訂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九條 依本條例實行後，銓敘部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公教人員溢領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銓敘部專屬網頁，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 為促進公開透明、全民參與，並落實立法權監督，特訂定本條。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為使主管機關重新估算年資與溢領公帑業務之追討透明公開，爰為本條規定，俾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b>審查會：</b> 一、照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修正；另句首「主管機關」修正為「法制主管機關」。

<p>(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條次修正。 三、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尤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昨天協商也沒有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本案之廣泛討論。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徐委員永明：（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黨職併公職一案在這次年金改革中應該是跨黨派最有共識的，在進步民主的國家裡很少不去回顧過去黨職的身分，而且這裡的黨職還不只是中國國民黨，還有其他附隨組織與團體，他們在身分認定上都可以變成公職年資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過去我看到許多重要的政治人物，不論是連戰、胡志強還是林豐正，他們在威權時期擔任黨職，之後可以變為公職領取高額退休金。這在我們進行年金改革，認為公務人員甚至是教職人員與勞工退休待遇須要檢討的時候，不去處理他們是對不起這個社會大眾的。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個案子應該是最有共識的，也應該可以獲得大家的支持，所以我們很早就提出，希望能夠推動各黨團與行政部門的支持。只有先把黨職併公職的問題處理掉，其他各團體、各身分的人才會認為這個年金改革是有意義的，並具有公平正義的觀點，我們相信這個處理的過程深具轉型的意義。

我們知道過去具有黨職身分的學生，後來可以成為該政黨的要員，之後又能成為國家的部長，甚至可以參選民選的市長，在這個過程中，難道都沒有人質疑他過去的這段經歷，而他個人也不覺得有問題嗎？所以我們認為黨職併公職一案是年金改革的第一步。今天我們要踏出很重要的一步，就是向社會宣示，年金改革就由處理黨職併公職開始。當然，在內容上會有些爭議，像是門檻的問題，但我們並不反對門檻，因為要照顧弱勢，不過這個門檻也必須要有個道理，而不是純憑感覺。立法院不能以這個數字感覺良好就用這個數字向大家交代，年終慰金用這個數字、黨職併公職也用這個數字，可是當我們在進行年改的時候卻又變成了另外一個數字，我想這些稍後都還會繼續討論。立場要一致，這是年金改革的第一步，希望大家能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李委員發言完畢後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俊侶：（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黨職併公職的概念其實非常簡單，就是我在私人公司上班的年資要算在公務體系裡，所以所有的納稅人就要幫我共同負擔退休金，這樣到底合不合理？不公平也不正義莫此為甚。因此民進黨從 2005 年、2006 年與 2007 年就連續追查此事，並於 2007 年正式以黨團的名義提案黨職併公職應予廢除。

對此我可以幫大家回顧歷史，最早自 1969 年開始，考試院就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准許當時的救國團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成員將年資併計入公務年資裡，接著救盟與亞盟也統統加入，到了 1971 年更離譜，當時考試院定了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於是就利用這種黨職併公職的要點把所有在中國國民黨服務的人都算進公務年資裡，因而造成很多不合理的現象，而這個不合理的現象正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大法官其實在釋字第 5 號、第 7 號與第 20 號都說得非常清楚，在人民團體上班的當然就不是公務員，也不能計入公務員的年資，所以黨職併公職不但在法律上站不住腳，且是不公平與不

公正義的最大代表。

接下來再看看，為何會引起這麼多的爭議？其實黨職併公職可以舉的例子很多，包括連戰、胡志強與關中都是，連戰的黨職有 3 年多，溢領了九百多萬元；胡志強最長，具有 10 年的黨職，溢領超過 1,000 萬元；關中亦是如此。然而，這些錢居然要我們納稅人繳錢計入他們的退休金中，這樣合理嗎？因此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案子就是希望黨職併公職可以回歸公平正義並認真地處理這件事情。

我們國民黨的朋友從頭到尾不參與，現在卻告訴我們，也有公職併黨職的人，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如果有公職併黨職的，還請國民黨提出案子、證據與內容來。我們非常清楚，任何的不公平、不正義，在私人公司上班的年資居然要算在公務年資裡，而且還要全國納稅人幫你們共同負擔退休金，這樣合理嗎？不只在法律上，在憲法與大法官解釋中都說得非常清楚，這些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我們必須從今天開始處理起，希望稍後進行二讀、三讀的時候大家可以共同支持我們的條文，讓黨職併公職成為歷史，也讓這些過去不公義、不正義的事情真正能夠為國家付出，把他們的錢追討回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對廣泛討論之登記。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登記廣泛討論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審查會通過之名稱。

##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主席：對本案名稱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對法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一條，宣讀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一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對第一條一樣也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

對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條，宣讀審查會通過及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之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曾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開具任職證明之

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主席：現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繼續請黃委員國昌發言，待黃委員國昌發言完畢後就截止對第二條發言登記。

黃委員國昌：（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在大體討論時，已經有兩位委員針對黨職併公職這個不公不義的制度、整個歷史背景以及改革的必要性進行充分地說明，很高興今天黨職併公職終於有機會完成二、三讀，正是因為這個關鍵的時候，我們希望這個法條在通過時能夠發揮實際的效果，因此，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審查會通過的第二條條文提出了修正動議。在審查會通過的第二條第二款中，社團專職人員是透過形式上核發任職證明專職人員的方式來予以認定，但是考試院已清楚表明，當初所開立的任職證明未必現在能夠找得到，因此必須要透過實質認定的方式來進行社團專職人員的認定，但問題是，在審查會條文當中，有關實質認定曾經任職的單位少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就是「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如果不好好將目前社團專職人員的定義重新修正加上「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的話，將會造成此法律在未來適用上一個非常嚴重的法律漏洞，也就是實際上是任職在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但形式上是由其他社團法人開具採計年資證明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下，將不會落入社團專職人員的定義範圍之內，而使得本法的適用產生嚴重的法律漏洞。

在 2005 年當時，許志雄政務委員所做的第一份調查報告中已清楚指出，採計的黨務年資除了大家常提到的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外，事實上還包括中國國民黨各

級黨部在裡面，因此，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二條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在社團專職人員實質認定的定義上，除了一般所列舉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民間團體之外，還必須加上「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這樣這個法律在後續適用上才不會出現嚴重的法律漏洞，謝謝。

主席：對本條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

針對本條之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二、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動議案。

現在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之前，首先我們要恭喜洪委員慈庸昨天結婚，我們給她一個掌聲來祝福她幸福美滿。

楊委員曜聲明剛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第二條提議採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祖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1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鄭天財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陳學聖

三、棄權者：4 人

許毓仁 陳宜民 柯志恩 黃昭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第三條。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主席：對第三條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審查會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條文不予採納，請問院會，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宣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條文不予採納。

繼續進行第四條。宣讀審查會通過及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

，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條例施行後當年度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計算所定之數額（下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按最低保障金額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依本條第三項領取最低保障金額者，其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金額與最低保障金額之差額，以及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金額與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之差額，應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令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之登記發言。在委員發言之前，許委員智傑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蔡委員適應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請徐委員永明發言，徐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就截止第四條發言登記。

徐委員永明：（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非常感謝大家對於第二條條文修正案的支持，我們覺得中國國民黨的委員們應該更正面的支持這條條文，如果能把過去的歷史好好透過這項法律由轉型正義的意涵加以處理的話，其實對於各政黨都會有正面的幫助。

針對第四條主要有兩個討論的重點，如果真的要從照顧弱勢的角度出發，設立最低保障金額的話，時代力量黨團原本所提出的版本並沒有這一項，但既然有人提出來，審查會也討論通過的話，那麼我們可以支持，現在的問題在於最低保障金額該如何界定？從 18 趴我們都已經學到歷史的教訓，數字千萬不要定在法律當中，而應該要有一個事實和理論的基礎才可以，所以我們反對將其定為 25,000 元，因為定為 25,000 元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基礎，不論是年終慰問金或是現在我們所談的黨職併公職，以 25,000 元為基準好像只是一個感覺良好的數字。時代力量黨團建議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條例施行後當年度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計

算所定之數額作為最低保障金額，這樣的數字是有依據的，而且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應該也符合目前社會的經濟標準，以此作為最低保障金額也可以說服受處罰者，達到我們原本想要達到的目的，我想這樣的標準應該比 25,000 元更為合理。

其次，這條條文的修正也提醒大家如果經過核算之後所支領之退離給與低於 25,000 元，請問這樣的差額應該由誰來補？我們認為依照本條第三項領取最低保障金額者，其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金額與最低保障金額之差額，應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令其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也就是說，如果核算出來的退離給與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的話，這樣的差額應該由誰來補？我們認為應該是由相關社團或國民黨來處理，而不是由公務機關來處理。針對這一點，懇請各位一併予以考量。

在此我們還是要強調，要保障可以，但一定要提出一個社會可以接受的合理標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俊佖發言。

李委員俊佖：（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已經說過黨職併公職本來就是時代不公義、不正確的方式，其實有多少的地板並不重要，因為它都是不公義的財產，但是我們考量到在目前 381 位領取黨職併公職離退給與的人當中，確實有一些是弱勢，所以審查會討論時訂定 25,000 元為基準，當時除了國民黨以外，其他政黨統統都簽字了，我們希望這一條能夠維持審查會的決議，也就是用 25,000 元來處理，對於黨職併公職中的弱勢者能夠有合理的處理方式，針對這一條，我們還是堅持依照審查會所通過的條文，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照理說，黨職併公職應該要把黨職扣除掉，但我們也擔心扣除之後，可能有些人就不符合法令所定退休給與之年齡與條件，因為他們已經無法復職或再任，所以在此特別規定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

另外，如果扣除之後，給與標準可能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基於國家應保障每一個人老年生活的安全，所以在此仿照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的基準樓地板，將其定為 25,000 元。

再者，我們也考量各機關全面清查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與社團專職人員作業所需，以及各領受人員退休經濟生活的安排，所以我們特別規定緩衝期，也就是說，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再開始計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黨職併公職而言，其實它一開始就是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公不義的制度。時代力量黨團原本提案的時候，我們所主張的是扣除併計黨職的年資，該領多少就領多少，一開始我們完全沒有任何地板的設定。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有一些委員認為為了保障比較低階、比較弱勢的公務人員，因此希望能夠有地板的設計，這樣的考慮時代力量黨團可以接受，但是我們認為任何的地板都必須要有一個理性的基礎，而那個理性的基礎如果是在保障退休以後生活所需的話，我們認為以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來計算，這樣已經是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這才是一個理性的基礎。

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強調這個地板的保障，應該是由其所屬社團來支付，沒有道理用國家的錢把地板補足，這樣的金錢不應由國家財政予以支應，最終給付責任應該是要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來承擔。正因為如此，目前我們所討論的第四條修正條文，有一個重大的立法漏洞，這個重大的立法漏洞其程度不亞於本席剛才向大家所報告的第二條條文之立法漏洞，這個立法漏洞在於今天不管是以多少金額作為地板的設定，等到這項條例三讀通過之後，我們勢必要回答的問題是，如果今天這個條例是要回復黨職併公職的不公不義，不僅做為年金改革的一環，也做為轉型正義的指標，那我們就必須嚴肅的回答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這個最低金額的保障為何是由國庫來補貼？為何不是由所屬的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來承擔最終的給付責任？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最重要的不僅僅是地板要如何設定的問題，更是在給付地板的金額以後，中間的差額到底是由國庫負擔還是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負擔這樣的問題，如果繼續由國庫來負擔，所謂黨職併公職落實轉型正義只做了半套，並沒有實踐應該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所承擔的財務責任，也沒有實踐最終應該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來加以承擔的立法意旨，以上意見，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對第四條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針對本條之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有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動議案。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第四條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作以下宣告：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林德福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之：

-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連帶返還。
-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

前項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拒未依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

-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依前條第三項支領二萬五千元者，其重行核計退離給與金額與二萬五千元間之差額，應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令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針對第五條有黃委員國昌登記發言。在黃委員國昌發言完畢，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第四條表決時，時代力量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未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時代力量敬表尊重。我必須再次指出，今天我們即使認為最低的保障金額要訂 2 萬 5,000 元，縱然是訂這樣的金額，但是今天通過這部法律時，一定要嚴肅地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本來扣除黨職以後每個月領不到 2 萬 5,000 元，我們卻給 2 萬 5,000 元，中間的差額為什麼是由國家來負擔？如果今天我們立了最低的保障金額，扣除黨職領不到 2 萬 5,000 元，中間的差額卻要由國家來負擔，這是轉型正義嗎？這是公平正義嗎？這是對於黨職併公職的制度，我們所要糾正過去的錯誤嗎？也正是因為如此，剛剛第四條被否決了以後，時代力量現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按照審查會以及民進黨的朋友提的，前面的條文我們統統都沒有動，我們要求的是加上最後一項，其內容為：「依照前條第三項支領二萬五千元者，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金額與二萬五千元間之差額，應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令其經採認的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也就是我們為了保障這些弱勢，我們可以同意由國家負第一線的給付責任，但是國家幫中國國民黨墊的錢，一定要討回來！也正是因為如此，我們在第五條加了最後一項，中間的差額由國家給付以後，一定要向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討回，這才是真正的轉型正義，這也才真的是我們今天處理黨職併公職這麼嚴肅的法律時所該回復應有的法律狀態，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黨職併公職的問題，對於政務官部分要怎麼砍，我沒有意見，但是基層公務人員，他們相信這個國家，他們相信五權憲法，基層公務人員相信五權憲法下的考試院！這是考試院所做的決定，不是社團所做的決定，所以今天要怎麼處理，最終應該要由考試院來補發、決定與處理，因為考試院是憲政機關，而且這不是一個社團所做的決定，因此，今天再怎麼冠冕堂皇，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基層公務人員，因為他們相信這個國家，相信憲政機關，相信考試院，所以必須要由考試院來因應與解決最後的問題。

其實他們並沒有多領，你們認為多領，那應該要由考試院去發，因為那是考試院所做的決定。這些政務官是知識分子，是高級知識分子，但是基層公務人員，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基層公務人員，他們難道不應該相信考試院嗎？當然會相信！所以我拜託大家，最終應該要由考試去補發與處理這些問題。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趙委員天麟、蔡委員易餘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第五條。針對第五條之表決順序為：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動議案。

現在開始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條提議採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做以下宣告：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條。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六 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主席：對第六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條，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及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洪慈庸 徐永明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對第七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第七條之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動議案。

現在開始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

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條提議採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8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0 人

二、反對者：8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林德福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洪慈庸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19 人，棄權者 0 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1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由於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所以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不予採納。

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不予採納。

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條條文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審查會條文第八條。

**審查會條文：**

第 八 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主席：對第八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第九條，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對第九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提議下列提案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選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

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蔣委員萬安聲明對第七條之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關第 2 條所定社團專職人員之社團名稱，先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請各主管機關確認相關社團正式全銜後，再予配合修正該條所定社團名稱之全銜。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黨職併公職的法律的修正，這條路走得很久，這也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我們知道，在世界各國由威權走向民主化的過程裡，人民會去檢視的是民主轉型以後的政府到底如何去處理威權遺緒的問題。我們知道，威權遺緒不是只有看得見的、樹立在各個地方的獨裁者的銅像，其實更多的是看不見卻會影響整個國家和社會運作的法律及相關制度，做為一個威權的政府，在當時之所以能夠控制官僚體制和社會，除了戒嚴法之外，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透過制度化的方式，以及各種恩給給付的方式，來建構起龐大的利益共同體。在台灣過去的威權時代，國民黨做為一個獨裁的、一黨獨大的政黨，黨國不分，甚至利用考試院來發布黨務機構和公務人員年資互相採計的要點，用國家的財政和民眾的稅捐來支付國民黨黨工的退休金，用這樣的制度來將威權政權的控制、黨國一家的運作方式，深植在法律、官僚制度和年金的制度中。今天我們終於能夠讓黨職併公職回歸到黨職歸黨職、公職歸公職，其實這部分在大法官會議第 525 號解釋中指出這是不合法的，違反了有關公務人員的規定，不受信賴保護原則的保護。因此，政府在修改通過之後，對於國民黨造成這樣的錯誤，我們應該追回來，我們也希望國民黨也能為這樣一個錯誤的政策，向全體人民道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主席、各位同仁。這條路誠如剛才民進黨尤委員美女所說的走得非常久。

我相信對於轉型正義及黨國不分體制的糾正懷抱想法的朋友應該都會很高興。但是我想要特別

利用這個機會，在立法院的公報上，寫下一些在這麼長久的時間當中為這件事情而努力，但是他們的名字未必為大家所知曉的幕後英雄。其中一位是從 2004 年、2005 年他們在開始追查黨職併公職時，我就熟識的一位朋友汪平雲先生，在這件事情上，他所做的努力、犧牲，以及他重要的貢獻，都成為後來黨職併公職處理條例立法重要的基礎。他現在雖然已經離開人世，但是我認為在台灣推動轉型正義的道路上，在處理黨職併公職不公不義的歷史上，絕對要記上他的名字。

最後，我還是要表達，這個法律的通過固然讓我們非常高興，但是最深的遺憾就是在我們今天三讀通過的法律當中，黨國不分的不公不義沒有完全去除，我剛才的發言已經說過，憑什麼應該由中國國民黨支付的錢，在這個法律通過以後，最後還是由國家財政所負擔？我相信這個問題是今天三讀通過這個法律案的立法委員永遠要去面對的問題以及歷史責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回應人民的要求，在落實轉型正義、終結黨國體制上又邁開一大步，我們這屆立委在會期一開始就迅速通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今天通過有關黨職併公職相關法案，接下來在本會期若順利的話，促轉條例在立法院國會多數回應民意的要求之下，也會在本會期完成立法。假如按照現行銓敘部和教育部的統計，黨職併公職總共有 381 位，以公務和事務人員計算，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大概可以節省 2 億 2,900 萬元，如果再加上教育人員，未來總共可以為國家省下 4 億元併計黨職年資所衍生的國家負擔，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回溯、要求追還過去在黨國體制下不當得利的部分；本條例通過後，我們也會針對過去的不公不義現象做一次清查、追還，特別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更重要的是人民的支持，才能讓這個在立法院走了二十幾年漫長歲月的法案順利獲得通過，本席特別在此表示感謝之意，謝謝各位。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鑒於近年我國走私魚貨的問題相當嚴重，以黃魚為例，103-105 年進口交易量為 1132.6 公噸；台北批發市場交易量則高達近 1,500 公噸，可得知交易量方面，台北批發市場遠多於進口，其中的差額極有可能為走私黃魚走私魚貨除逃漏相關稅捐外，時常發生用藥過量、汙染嚴重、來源不明及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已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提出強化查緝走私魚貨相關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鑒於近年我國走私魚貨的問題相當嚴重，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